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吉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堂麟

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

李威忠律師

被告 顯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顯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1、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就新竹縣○○鄉○○段000○  
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約定由原告施作店鋪  
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總額為新臺幣  
（下同）4,000,000元，被告應分別於簽約時與工程完工驗  
收後給付原告承攬報酬各2,000,000元，並經雙方簽署工程  
承攬合約書在案。系爭合約之簽約款2,000,000元被告已支

01 付且業經原告受領上開款項。  
02 2、原告於系爭工程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後，遂依系爭合約約定  
03 向被告開立工程款2,000,000元之統一發票與估驗計價總表  
04 作為請款依據，則被告應給付工程款2,000,000元予原告。  
05 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請求給付積欠之工程款項2,000,000  
06 元，仍置之不理，原告迫於無奈，乃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如主文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答辯以：

09 不承認與原告簽訂系爭工程承攬合約，乃係他人冒用公司印  
10 章所為，且工程於113年11月14日完工，發票卻於完工6個月  
11 後之114年5月12日送出，實屬不合理。又於113年5月14日借  
12 款予原告200萬元，借款原因乃資金週轉困難，後原告於114  
13 年4月1日還款，若被告積欠原告工程款，原告焉有還款之  
14 理。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  
15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6 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1、經查，細究系爭合約第7條第3項約定：「估驗款：乙方應  
19 檢具各期完成工程項目之請款單向甲方請款，由甲方匯款  
20 至 乙方指定帳戶。」，本件合約被告雖予否認，然其既不  
21 否認 契約內公司用印之真正，也未就印章為人所盜用之  
22 事，予以 舉證，且被告亦不否認系爭工程業已完工，是被  
23 告所辯委無 足採。

24 2、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  
26 工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27 之。」 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兩造 就系爭土地之店舖新建工程成立承攬關係，原告  
29 已完成系爭 工程且系爭店舖亦已由被告出租予他人作為營  
30 業使用在案， 被告自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據  
31 承攬報酬請求權 請求工程款200萬元遂有理由。

01 四、綜上，原告依據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14年10月  
02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五、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0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0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麗麗